

基隆市115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補助作業 計畫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✓ 姓名：

✓ 身份證字號：

✓ 電話：

✓ 地址：

貳、申請補助項目

✓ ☐ 監視器 _____ 具，廠牌： _____ ，型號：

參、申請須知

1. 監視器鏡頭須拍攝戶外公共區域，不得拍攝屋內空間及侵犯他人隱私。
2. 本補助作業計畫由區公所依治安、交通或環境維護等因素，決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、申請項目及數量。
3.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 號函所示，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，本計畫比照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區公所承辦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基隆市115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補助作業計畫

切 結 書

- 一、申請人須自行負責監視器保管維護及電費，**裝設後應至少二年維持系統正常運作，不得擅自遷移**，並不得擅自改變監視器鏡頭拍攝角度、方向或另作個人用途。
- 二、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，申請人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影像資料，不得拒絕。
- 四、區公所定期或隨時檢查監視器運作及影像保存情形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- 五、如有虛設或不法之情事，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此致 基隆市政府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裝設及使用電源同意書

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，本戶同意於

基隆市__區__里__鄰__路（街）__段

巷__弄__號__樓（室）門牌號碼房屋壁面裝設

監視器，並自行負擔電費，特立此書以示同意證

明。

立書人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